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12月7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36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被告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陳炳錕	713,210	708,879	114/11/28~114/12/07	$708,879 \times 10\% \times (1 - 0/365)$	1,942	715,152

			10天，基數(10/365)			
陳炳錕 周孟慈	2,405	2,385	114/11/28~114/12/07 10天，基數(10/365)	$2,385 \times 10\% \times (10/365)$	7	2,412
陳炳錕 陳奕翔	18,590	18,433	114/11/28~114/12/07 10天，基數(10/365)	$18,433 \times 10\% \times (10/365)$	51	18,641
合計					1,999	736,204